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聲字第1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洪宏德即德雅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法固無類似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及第400條第1項之規定，亦無得準用之規定，是非訟事件，尚不發生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問題。惟倘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，其裁定內容不能實現，當事人自仍得聲請更行裁定。反之，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，苟無內容不能實現情事，當無聲請更行裁定之必要；若當事人再行聲請裁定，自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，而應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66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前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，聲請停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5年度司執字第28498號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本院於115年9月18日以115年度聲字第378號裁定准許其對相對人之停止執行聲請，諭知「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6,895,767元後，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5年度司執字第28498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補字第2155號(含同件改分案號)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裁判確定或因其他事由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」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，而上開案件尚未經本院為第一審判決，是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准供擔保後暫時停止之事由並未消滅。雖停止執行之聲請並無訴訟事件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，惟前開裁定既

無內容不能實現之情事，則聲請人盡可依該裁定所定之擔保金額提供擔保停止執行，而並無重覆取得停止執行裁定之法律上利益，本院認法院亦無次再裁定准供擔保停止執行之必要。今聲請人再對該事件聲請停止執行，自屬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應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亭汝